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評審收費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的會議上，要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提供有關評審考核收費的資料。

2. 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在條例草案下被指定為評審當局，本資料文件載列學評局的收費政策。

收費政策

3. 學評局是財政自給的法定機構，並無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學評局也是非牟利機構，該局收取評審服務的費用，以收回成本。

4. 學評局每項服務的收費均包括下列三部分：

- (a) 員工開支：反映提供服務所用的專業人員實際工時。
- (b) 直接成本：即提供服務的非固定成本，例如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以及評審小組海外成員(如有需要)的交通費、旅費和機票費用。
- (c) 間接成本：反映學評局的固定成本開支，例如一般行政、後勤支援、租用辦公室及舉行會議的開支。根據現時的標準，任何一項服務的間接成本為員工開支與直接成本總和的 50%。

一般而言，評審費用是以上三項成本要素的總和。上述計算公式可靈活應用，遇有可節省開支的情況，例如合併評審，也可向客戶提供折扣優惠。

5. 上述收費計算公式在二零零四年年初實施。採用有關公式後，評審費用與之前兩年相比，整體調低了逾 30%。學評局正進一步控制成本開支，並將於明年引入電腦輔助管理資訊系統，以期提供更可靠的數據，進行監察和檢討。

在資歷架構下徵收評審費用

6. 在資歷架構下實施更精簡和「切合目標」的質素保證程序後，所涉及的費用將根據評審工作的規模和性質而訂定。換言之，評審工作不再以較適用於以公帑資助的大型院校所開辦的學位課程的模式進行。在資歷架構下實施這個新的質素保證模式，可進一步減少現時按上述收費公式計算的評審費用。

7. 無論如何，學評局瞭解資歷架構將涵蓋更多類別的課程和營辦者，而在某些級別，應可採用簡化的程序和初級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在一般情況下，評審小組亦無須委任海外成員。為此，我們有理由預期可大為下調對新客戶的評審費用。而且，學評局設立質素保證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所需的整體發展成本，將由教育統籌局承擔，不會轉嫁入評審費用內。

8. 根據《條例草案》第 34 條，學評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前五個月內，向教統局局長呈交下一財政年度評審活動的收費政策陳述及其他資料以尋求事先批准。此舉可讓學評局與教育及培訓機構商討，酌情訂定其評審費用之餘，亦能讓教統局監察學評局的收費。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